

股份期權計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通函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主席之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第二十頁至二十四頁。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廖創興銀行大廈十六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第十三頁至十六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延期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股 份 期 權 計 劃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通 之 一 般 授 權 函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廖創興銀行大廈十六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第十三至十六頁；
「現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 份 期 權 計 劃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通 函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訂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不同面值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及
「元」	指	港元。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